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沈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计 8,3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7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沈刚先生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0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390,000	4.3070%	IPO 前取得：8,370,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沈刚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份 来源	拟减持原 因
沈刚	不超过：20,000 股	不超过： 0.0103%	竞价交 易减持， 不超过： 20,000 股	2020/2/3～ 2020/7/31	按市场 价格	集中竞价交 易取得	个人资金需 求

注：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本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本人同时将遵守《公司法》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除上述承诺外，本人曾因疏忽于定期报告窗口期内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成交平均价格10.4元/股，成交金额104,000元，本人承诺该10,000股股票本人减持后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1、沈刚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主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